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除字第63號

03 聲請人 梁舜傑即太鼎實業社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訴訟代理人 黃倩芳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  
07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10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**事實**

12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  
13 國113年5月3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2  
14 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  
15 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  
16 效。

17 **理由**

18 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  
19 催告在案。

20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  
21 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23 文。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9 書記官 張仕蕙

30 **附表：**

3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1	登順工業有限公司 黃玉堂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分行	太鼎實業社	113年7月7日	12,593元	AQ8209528